

灞规〔2019〕001 - 区政办 001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9〕4 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门：

《灞桥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灞桥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安全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行为，提高政府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灞桥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是指区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竣工结算以及对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其他事项进行的评价和审查的行为（以下简称政府投资评审）。它是政府性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第三条 我区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建住局、区土地房屋征收评审管理办公室分别按照各自职能范围承担具体评审工作。

第二章 政府投资评审范围、方式和运用

第四条 纳入本办法评审的项目是我区各行政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购置固定资产、购买服务、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的购置、土地房屋征收、渣土清运等。使用政府性资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不在评审范围。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应当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进行。

第六条 政府投资评审方式分为直接评审和间接评审。直接评审是指由区评审机构工作人员直接实施评审；间接评审是指由区评审机构委托中介机构或有关领域专家协助评审。间接评审选用的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国内公开招标产生，委托评审业务费用纳入区财政预算安排。

第七条 政府投资评审报告（意见）是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批复、招标采购、资金拨付和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概算评审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控制指标，并为以后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项费用设置控制价；预算评审（最高限价）报告作为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资金上限，用来发布招标公告中预算金额，同时作为区财政局审核、安排预算资金的依据；结算评审报告是项目单位办理资金结算的依据。

第三章 政府投资评审资料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时（只指工程建设类），项目单位需提供区发改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概算（含电子版）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时，项目为工程建设类的，项目单位需提供如下评审资料：项目概算批文或区政府批准的项目任务书、经审查后的设计施工图纸（含电子版）、建筑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的预算书，水利、国

土及交通部门等行业按照行业定额规范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项目地勘资料和其他需要报送的资料。

项目为政府采购类的，项目单位需提供项目实施依据文件、预算编制明细和计算依据。

项目为土地房屋征收类的，项目单位需提供项目的立项批文，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确认的规划设计，土地部门下发的用地批复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渣土清运类的需提供预算编制明细及计算依据。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时，建设工程类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中介机构的要求如实地向中介机构提供评审所需的资料。

政府采购类项目评审时，项目单位需提供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货物安装验收单（服务类项目除外）等资料。

土地房屋征收和渣土清运等涉及土地征收、收储相关项目评审时，项目单位需提供该项目实施前后照片、相关合同、竣工结算清单及编制依据等资料。

第四章 项目单位职责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在接受评审的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应向政府投资评审机构提供投资评审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对评审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三）对于评审出具的相关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应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项目单位负责人和项目单位签字、盖章，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评审结论。

（四）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评审工作，应指定专人管理项目评审所需资料及办理评审事项，不得随意更换。

（五）对评审报告（意见或批复），项目单位应当认真执行。

第五章 评审机构职责

第十二条 我区政府投资评审机构职责分工

（一）区发改委负责建设工程类项目的概算评审，并对政府PPP项目可研报告中的投资规模及相关的勘察、设计、规划、监理等费用进行评审。

（二）区建住局负责纳入招投标项目的建设工程类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评审，并对我区PPP项目运营公司（由区政府和社会企业共同出资成立）建设工程预算（最高限价）评审。

（三）区财政局负责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预算评审。

（四）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负责土地房屋征收和渣土清运等涉及土地征收、收储相关项目的预算、结算评审。

（五）建设单位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评审，并定期将上年度已竣工结算情况报送区审计

局及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对政府评审机构的要求

（一）应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或批复）。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结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其中评审结论的内容主要包括：

1、该项目是否符合政府投资要求。

2、确定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金额，金额的增减评审程序是否合法，并对增（减）金额作出说明。

（三）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四）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第六章 监督要求

第十四条 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能。

财政局负责对项目预算、决算和对项目（工程）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未经评审手续的财政部门将不予安排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审计局依法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结（决）算进行审计监

督，对纳入跟踪审计的重点项目，其全过程审计监督工作由审计局组织实施。

监察局负责对项目评审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依法依纪查处项目评审和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违纪违规问题。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